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24 April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届会议

2013 年 4 月 22 日至 5 月 3 日，日内瓦

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平利用核能

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工作文件¹

2010 年《行动计划》行动 20 呼吁不扩散条约缔约国报告与《不扩散条约》有关的活动。为此，美国提交的本次报告着重阐述了美国为促进和平利用核能而采取的步骤。

《不扩散条约》第四条确认，条约缔约国拥有不受歧视并“按照条约第一条及第二条规定”为和平目的进行核能研究和发展的权利。第一条和第二条与第三条（保障监督）共同组成了《条约》的不扩散义务。第四条还呼吁“在最大可能范围内”为和平利用核能“而交换设备、材料和科学技术情报”，并对世界上发展中地区的需要给予应有的考虑。

美国全面致力于与其他国家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合作，支持世界各国按照第四条的规定和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行动计划》的相应行动和平利用核能。奥巴马总统去年在首尔重申了“利用原子能为了和平而非战争”的承诺。为帮助确保我国核活动的安全和安保，并为推动这些领域的国际合作，美国已经加入下列相关国际公约：《核安全公约》、《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和《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美国还签署了《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和《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公约》。2008 年，美国参议院就《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公约》和《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提出意见并同意批准，这些条约目前正在等待执行法律出台。

¹ 本文件更新了美国在 201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第一届会议（2012 年）上就同一主题提交的工作文件（NPT/CONF. 2015/PC. I/WP. 19）。



美国在双边和多边范围内以多种方式履行了对第四条的承诺，包括支持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和核安全等其他计划；美国和其他国家签署了和平核合作协议，为核贸易提供法律框架；美国政府部门和外国对口部门制定了合作计划。

原子能机构的技术援助

原子能机构《规约》规定，机构应谋求加速和扩大“原子能对全世界和平、健康及繁荣的贡献。”原子能机构通过技术合作基金供资的技术合作计划在这一领域开展主要工作。美国继续保持基金最大捐助国的地位，2010年审议大会以来捐款数额超过基金总额的四分之一。仅在去年一年，美国就向技术合作基金提供自愿捐款2 200万美元；美国派遣约500名专家参加原子能机构技术会议；美国并认捐400万美元用于培训、研究金、不收费专家以及海洋酸化及其对渔业和沿海社会经济影响的协调研究项目，项目旨在进一步加强海洋酸化对大型渔场及高度依赖海产地区影响的研究工作。这种巨大支持可以追溯至过去几十年，它反映了美国大力支持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活动的历史，美国将坚定地致力于继续提供这种支持。同时，美国将继续与原子能机构和成员国合作，确保计划继续及时有效地满足所有成员国的需求。

原子能机构的和平利用核能倡议

美国在2010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上宣布，原子能机构和平利用核能倡议将另外筹资一亿美元，用于原子能机构今后五年的和平利用核能活动。美国为此认捐5 000万美元，并正在争取原子能机构及其他国家和捐助方在2015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前作出相同数额的认捐。美国高兴地与日本、大韩民国、新西兰、澳大利亚、捷克共和国、匈牙利、瑞典、法国、印度尼西亚、巴西、意大利、联合王国和哈萨克斯坦建立了伙伴关系，并鼓励其他国家与美国建立这种伙伴关系。

捐助方可以通过和平利用核能倡议为原子能机构与成员国协商制定、列为优先但尚未供资的项目提供支持。此外，对和平利用核能倡议的支持还使机构加大了为计划外和紧急需求制定和执行项目的灵活性，如应对萨赫勒地区长期干旱和监测福岛核事故后海洋环境的放射性活度。这两个项目得到了一些成员国通过和平利用核能倡议提供的巨大支持。通过原子能机构增加和平利用核能资金，将有助于实现2010年不扩散条约《行动计划》行动55的目标，并将增强原子能机构推动实现可持续国际发展和环境目标的独特能力。美国在对技术合作基金一贯支持的范围之外，为和平利用核能倡议提供捐款并提供其他预算外捐款，美国继续强调和平利用核能倡议的潜在捐助方通过技术合作基金提供捐款，是对传统支持机制的补充而非替代。在2010年审议大会以来的三年中，美国的捐款为一些国家和地区和平利用核能倡议项目供资超过2 400万美元，机构近120个成员国从中受益。项目特别强调为发展中国家在人类卫生、粮食安全、水资源管理领域

利用核技术提供培训和设备，并为核能运作的安全和安保开发基础设施。美国还计划不久为和平利用核能倡议项目认捐 400 万美元，其领域包括核能基础设施开发、粮食安全和海洋环境保护。

美国和其他参加倡议的不扩散条约缔约国支持和平利用核能倡议，表明了其对履行第四条开展和平利用核能国际合作和加强原子能机构这一重要领域活动规定的一贯承诺。美国期待继续与原子能机构和其他参加倡议的国家一道，在今后几年内为新的项目提供支持，并扩大对不扩散条约所有缔约国和平利用核能方面优先工作的了解。如要详细了解原子能机构和和平利用核能倡议以及可能需要资金的项目，请访问以下网站：<http://www.iaea.org/newscenter/focus/pui>。

另外参见美国参加和平利用核能倡议情况的书面说明，可向美国出席筹备委员会会议代表团成员索取。

美国的核合作协议

艾森豪威尔总统 1953 年在联合国大会发表“原子能促进和平”讲话，为美国与其他国家和组织之间的民用核能合作奠定了基础。目前，美国已与 49 个国家签署了正式、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核合作协议。美国在核合作中认识到，必须鼓励采用核不扩散最高标准。这些协议为核贸易，包括核材料、核反应堆和反应堆主要部件的出口提供了法律框架。在过去两年中，与俄罗斯联邦签署的新核合作协议已经生效，并与澳大利亚续签了一项协议。

除美国和其他国家签署的有关核贸易的核合作协议之外，美国的技术部门也与 40 多个国家的对口部门建立了合作安排。双方通过这种安排交流一些科技信息、最佳做法和培训。多项合作的重点是建立一支有技能的工作队伍，在和平利用核能的同时关注核安全、核安保以及核的监督保障。最后，美国与一些国家成立了双边核合作委员会，就广泛的核政策交换看法，协调开展技术开发、放射性同位素安全、应急管理、安保和监督保障项目。

为鼓励各国尽可能减少使用高浓缩铀民用储备，美国执行了一项反应堆转换计划，按照技术和经济可行程度把各国和国际的民用研究反应堆和同位素生产设施使用的高浓缩铀转换为低浓缩铀。

民间核合作的新框架

2009 年 4 月奥巴马总统在布拉格指出，“我们应该为民间核合作建立新的框架，包括国际核燃料库，以便各国在获得和平核能的同时不增加核扩散风险。”去年总统在首尔提到了这个新框架，呼吁“国际社会作出承诺，启动未来的燃料循环。”美国向履行不扩散义务同时又在考虑开展或扩大核能计划的国家保证，他们能够可靠地获得和平核能技术及核燃料服务，而无需考虑本国开发浓缩或后处理能力的费用和困难。一方面，预计运作良好的国际核燃料市场全球将能满足

全球的反应堆燃料需求，另一方面建立更多的核燃料供应保障机制(如国际核燃料库)有助于加强这种信心。美国大力支持建立这种机制。美国欣见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批准三个成员国建立核燃料供应保障机制，包括 2009 年批准的俄罗斯联邦安加尔斯克核燃料储备；2010 年批准的由原子能机构主持的低浓缩铀库；2011 年批准的由联合国提出的核燃料供应保障示范协定，示范协定为伙伴国家和原子能机构之间的保障供应建立了机制。原子能机构低浓缩铀库的资金将由以下国家提供的捐款供资：美国 5 000 万美元、核威胁倡议 5 000 万美元、欧洲联盟 2 500 万欧元、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 000 万美元、科威特 1 000 万美元、挪威 500 万美元。美国大力支持上述各项措施，并将继续考虑采取新的多边措施，确保可靠获得核燃料，实现 2010 年核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行动计划》行动 58 确定的目标。

此外，2011 年 8 月美国能源部长朱棣文正式宣布，美国保证燃料供应机制开始供应核燃料。美国机制的低浓缩铀储备量约为 230 吨，原子能机构将要建造的低浓缩铀库的储备量仅为 60 至 80 吨，衍生自防务需求满足后多余的高浓缩铀。2005 年能源部长波德曼曾宣布，这一材料来自 17.4 公吨的多余高浓缩铀，冲淡成为低浓缩铀后进行储存，应对可能出现的核燃料供应问题。储备地点是西屋公司南加州核燃料工场。美国供应商如核燃料供应出现问题又不能在正常的市场条件下获得低浓缩铀，可以申请使用这一机制的核燃料。机制在满足国内需求后，再按照适当条件向外国实体供应核燃料。
